

合同

编号： 11N10457493T20227801

采购单位（甲方）：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博湖查乡 (2022) 094号 (博财农调剂 【2022】251号 查乡乡镇分签调 度平台改造LED 大屏项目费用)	系统集成服务	-	-	品牌:	1	项	90750.00	90750.00
合同总价（元）		90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博湖查乡(2022) 094号(博财农调剂【2022】251号查乡乡镇分签调度平台改造LED大屏项目费用)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90750.00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综治分平台集成服务系统】的整体搭建、运行、维护、运营等技术支持与服务。

内容包括：**【综治分平台集成服务的整体搭建、运行及整体集成】**。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博湖县】**

4、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规范要求的成熟、稳定的集成服务及整个体系技术支持、运营、运维服务。

5、乙方将在网络建设、网络优化过程中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满足甲方要求的网络验收指标。

6、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集成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90750元**（大写）：**【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率**【6%】**。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包括使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卸装费等）和相关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等费用）。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博湖县查干诺尔乡综治分平台集成服务】**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系统集成、售后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 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要求的平台功能、系统性能、网络、运维、运营、培训等服务。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博湖县查干诺尔乡综治分平台集成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唯一合作方。
- 5、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作为项目中标方，承担总集成商职能，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应急备灾方案、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博湖县查干诺尔乡综治分平台集成服务】**项目的运维管理、技术支持、数据备灾、综合协调、运营服务。
-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博湖县查干诺尔乡综治分平台集成服务】**项目的建设工作，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 3、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 4、对于任何影响项目专网、专线运行的，非正常业务产生的超负荷大批量数据流量，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流量的权利。
-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网络、平台软件功能及运维运营服务。
- 6、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应满足其所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对甲方的各项承诺。
- 7、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具体要求详见。

第四条 交货期、地点及验收

交货地点：**【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 2、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金额**90750元**（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按年一次性计费。
- 3、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如本合同采购内容已属于乙方增值税应税范围，则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6、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 7、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8、结算帐号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9798152934H】**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帐号：**【955885301000030434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朝阳路北侧27号】**

联系电话：**【1519992399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税务

- 1、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 2、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3、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4、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提供方在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质量是优良的；所提供设备软件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用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并且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系统初验或终验不能按照附件的规定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

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项万分之【2.2】的违约金。甲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设备、相关技术文件和合同软件介质退还给乙方，乙方负责拆卸、卸载或删除。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间发生的毁损和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修期满后合同系统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系统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称损失指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2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B)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订立地点：博湖县查干诺尔乡。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5、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6、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8、变更：若甲方有超出招标书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或者对项目有扩容要求，需要和乙方商洽，签订附加协议或者另行签署业务服务协议。

9、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2、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7、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8、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9、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0、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30100003043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